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到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